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國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榮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